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宠物健康 护理员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宠物健康护理员

(基础知识)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 刘 康
副主任 原淑炜
委 员 崔 立 唐 峰 周 全 朱淑文 顾剑新
凌凤俊 林振国 陈 蕾 张 伟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崔 立
副主编 朱淑文
编 者 杨志彪 顾剑新 唐 峰 盛文伟 吴忠亮
主 审 周 全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宠物健康护理员：基础知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978-7-5045-7009-3

I. 宠… II. 中… III. 观赏动物-饲养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S8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923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印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装订厂装订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1印张 2彩插页 189千字

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20.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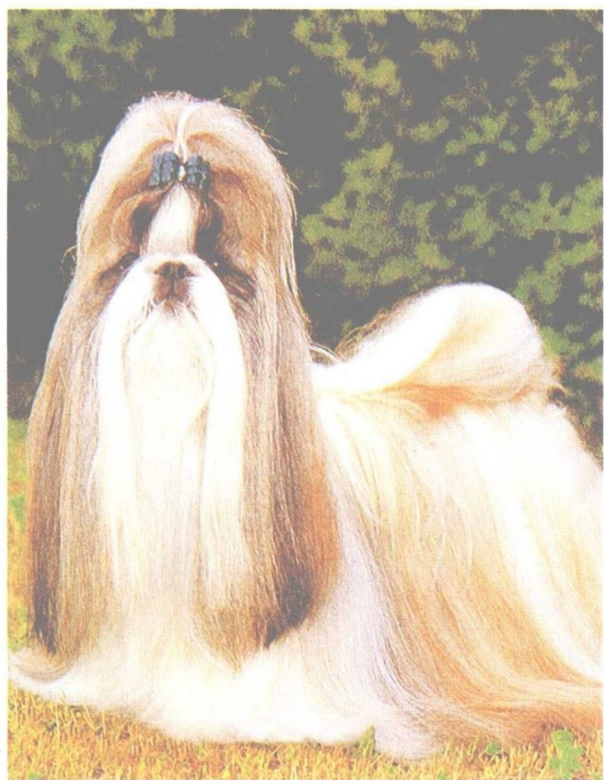
彩图 1 北京犬



彩图 2 博美犬



彩图 4 蝴蝶犬



彩图 3 西施犬



彩图 5 吉娃娃犬



彩图 6 迷你雪纳瑞犬



彩图 7 马耳济斯犬



彩图 8 日本狆



彩图 9 八哥犬



彩图 10 约克夏梗



彩图 11 凯利蓝梗



彩图 12 贵宾犬



彩图 13 美国可卡犬



彩图 14 大麦町犬



彩图 15 卷毛比熊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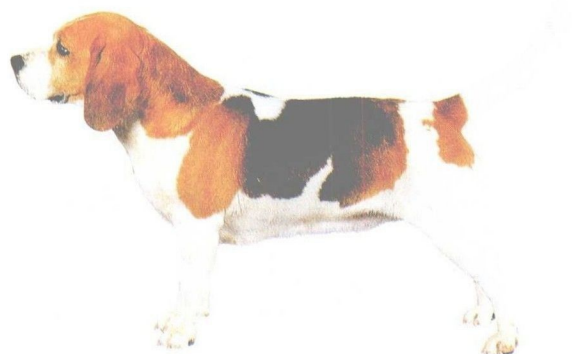
彩图 16 松狮犬



彩图 17 沙皮犬



彩图 18 喜乐蒂犬



彩图 19 毕格犬



彩图 21 日本狐狸犬



彩图 20 中国冠毛犬

前 言

为推动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宠物健康护理员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宠物健康护理员》（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宠物健康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

宠物健康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紧贴《标准》要求，内容上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别编写。

宠物健康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共包括《宠物健康护理员（基础知识）》《宠物健康护理员（初级）》《宠物健康护理员（中级）》《宠物健康护理员（高级）》4本。《宠物健康护理员（基础知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各级别宠物健康护理员均需掌握的基础知识；其他各级别教程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

本书是宠物健康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中的一本，适用于对各级别宠物健康护理员的职业资格培训，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推荐辅导用书，也是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的直接依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第1章 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
第1节 职业概述与职业道德、守则	(1)
第2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5)
思考题	(15)
第2章 犬的起源与常见品种	(16)
第1节 犬的起源与习性	(16)
第2节 常见宠物犬的品种	(22)
思考题	(32)
第3章 宠物营养与饲料学基础	(33)
第1节 日粮与犬所需营养素	(33)
第2节 犬的营养需要	(58)
第3节 犬日粮中的饲料原料及其营养特性	(65)
思考题	(69)
第4章 宠物生理学基础	(70)
第1节 血液与血液循环	(70)
第2节 呼吸的过程和呼吸器官	(85)
第3节 消化与吸收	(89)
第4节 泌尿	(98)
第5节 神经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简介	(101)
第6节 生殖	(103)
思考题	(111)

第5章 宠物疾病及其诊断	(112)
第1节 宠物疾病	(112)
第2节 临床检查的基本方法和程序	(130)
第3节 一般检查	(133)
第4节 实验室基本检验技术	(137)
思考题	(146)
第6章 宠物传染病学基础及防治	(147)
第1节 宠物传染病学基础	(147)
第2节 宠物传染病的防治	(152)
第3节 消毒灭菌	(159)
第4节 免疫接种	(166)
思考题	(169)

第 1 章

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第 1 节 职业概述与职业道德、守则

1. 职业概述

(1) 职业定义与工作内容

宠物健康护理员是指从事宠物饲养管理、清洁美容与健康护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宠物饲养与常见疾病预防。
- 2) 对宠物进行日常健康护理与病期、术后等特殊时期健康护理。
- 3) 对宠物进行科学美容（非手术类）。
- 4) 对伤病宠物进行一般护理和急救。

(2) 职业概况

人类活动进程是不断发展和进步的过程，也是人类与自然不断协调的过程，其中，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在追求丰富物质生活的同时，也在寻求不同方式的精神安慰和寄托，饲养宠物成为选择对象之一，这在大城市表现得尤为突出。宠物逐渐融入家庭和社会，由此产生的职业——宠物健康护理员也就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和需要。

据估计，目前我国宠物业从业人员已猛增到 100 多万，其中从事宠物医疗和护理的人员约占其中的 10%，而在这 10% 的从业人员中，90% 以上是从事宠物健康

护理工作的专业人员，以此计算，目前宠物健康护理员这一职业的从业人数可达9万以上，均需要相关护理知识。而且，宠物业其他从业人员也需要一定的护理知识。目前，宠物健康护理员主要分布在大中型城市及沿海发达地区。

但当前我国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建设还存在诸多问题，如普遍文化层次较低，没有受过专业的宠物护理训练，水平不均衡，行为不规范，职业素养不高等。由于宠物健康护理员本身素质问题而导致在提供宠物护理服务中发生护理事故，引起众多消费者的不满和投诉，直接阻碍了宠物健康护理业的发展。为了尽快建立高素质的饲养护理队伍，规范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的管理，推动和促进我国宠物行业的健康发展，设立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我国宠物品种资源丰富、数量较多。宠物被越来越多的家庭和个人所接受，它在人们生活中充当着特别的角色——生活伴侣。同时，宠物与人们生活共存也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内容之一，宠物的健康不但为宠物主人所关心，而且宠物疾病的防治工作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宠物疾病的治疗，特别是宠物的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等相关工作必须由专业人员来完成，由此产生了新职业——宠物健康护理员。宠物健康护理员目前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和地区，例如：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珠海等地。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7年底，仅全国县级以上的市区宠物医院就超过了1万所。在宠物饲养数量上，仅北京市估计就超过了100万只，随着居民对宠物需求的逐年增加，宠物的饲养量将呈几何倍数增加，给宠物业发展带来了机遇。从整个行业的发展来看，宠物健康护理员的需求增长趋势是必然的。

宠物健康护理员适应的就业岗位，其专业及核心是宠物的护理和保健，其相关专业及知识包括宠物营养与饲养管理、宠物美容、疾病防治等。宠物健康护理员依据自身等级、宠物类别、宠物商店（医院）资质的的大小参与宠物保健护理的全过程，在劳动分工中的主要专业岗位包括：

- 1) 宠物商店（医院）宠物的日常护理咨询。
- 2) 宠物养殖场和饲养中心的专业护理。
- 3) 宠物健康护理员国家职业培训的示范者。
- 4) 宠物专门护理和训练。
- 5) 宠物清洁美容。
- 6) 宠物科学喂养讲座。
- 7) 宠物寄生虫防治。
- 8) 宠物疾病预防咨询服务。

9) 宠物健身按摩服务。

10) 宠物病后和术后护理等。

宠物健康护理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一种新兴行业，是缓解就业压力的一条有效渠道。因此，设立宠物健康护理员这一新职业，对促进就业、缓解就业压力、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宠物健康护理员在劳动分工中主要有以下专业岗位：宠物日常和特殊护理、宠物科学喂养、宠物清洁美容、宠物疾病防治等。

宠物健康护理员作为一种职业技能人员，依据其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可分为三个职业资格等级，分别为：宠物健康护理员（五级）、宠物健康护理员（四级）、宠物健康护理员（三级）。宠物健康护理员（五级）应能够识别常见宠物品种，具有基本的饲养管理能力，可对宠物进行清洁、梳理毛发和剪指甲等简单美容，并能胜任宠物幼龄和老龄时期的健康护理工作。宠物健康护理员（四级）应了解常见宠物外貌特征和生活习性，具有一定的饲养管理和修剪技能，并能胜任宠物妊娠和哺乳时期健康护理工作。宠物健康护理员（三级）应具有较高的宠物鉴赏能力，具有较强的饲养管理和协助疾病防治技能，在兽医师指导下可对疾病、伤痛宠物进行简单诊治和护理。此外，高级别宠物健康护理员还应具有指导低级别宠物健康护理员的基本技能。

国外宠物业比较发达，宠物医生及宠物护理人员受过专门训练，分工明确，各项证照齐备，专用设备齐全，每年有数亿美金的收入，是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

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快，人们工作压力大，研究表明，饲养宠物有助于降低紧张状态的冲击力，能缓解或治疗人们心理、情绪等各方面的问题，因而饲养宠物成为近年来的一大流行趋势，而这一流行趋势必将带动宠物健康护理业的大发展。宠物健康护理业的发展需要大量既有理论知识又具备实际操作技能的宠物健康护理员，国外宠物行业的发展和我国发达地区饲养宠物的实践表明，宠物健康护理员有着非常好的职业前景。宠物健康护理员在取得职业资格（等级）后，应参加继续教育等一系列职业教育，以便系统维持、改进及扩展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培养和提高职业素质，进而推进宠物健康护理员整体水平的不断进步和提高。

伴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人们观念的更新，宠物行业在国内的兴起和快速发展已毋庸置疑。设立宠物健康护理员这一新职业对促进宠物业的发展、规范宠物诊疗市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2. 职业道德与职业行为规范

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对协调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规范职业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同时提高宠物健康护理员整体素质和社会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1）职业道德基本规范

职业道德是指人们在从事正当职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职业道德是共产主义道德和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对于宠物健康护理员来说，首先应遵守社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即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这是最基本的要求。

（2）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1) 对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价值有正确认识。这是对道德理论的认知，是形成道德观念的基础，也是理解和掌握道德规范的前提。

2) 职业道德情感。以纯洁、诚挚的情怀爱护生命，处理职业关系，评价职业行为的善恶、是非。

3) 职业道德意志。在履行道德义务过程中，自觉克服困难，有排除障碍的毅力和能力。

4) 职业道德信念。有发自内心的履行“热爱生命，保护动物，护理动物”的真诚信念和道德责任感。

5) 宠物健康护理员的职业行为和习惯。

（3）宠物健康护理员职业行为规范

1) 热爱本职，忠于职守，对工作认真负责，对宠物充满耐心和爱心。

2) 了解并满足健康或患病宠物的不同生理和营养需要。

3) 求实进取，对技术精益求精，尤其要掌握对患病宠物的特殊护理技能。

4) 对同事以诚相待，互敬互让，通力合作。

5) 举止端庄，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助人为乐。

6) 廉洁奉公，不接受患病宠物主人的馈赠，不言过其实，不弄虚作假。

7) 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8) 以奉献为本，自尊自爱，自信自强。

第2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在宠物健康护理职业活动中，宠物健康护理员要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按照法律，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应依照该法执行。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2)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2)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3) 无效劳动合同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或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4)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主要内容包括：①劳动合同期限；②工作内容；③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④劳动报酬；⑤劳动纪律；⑥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⑦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

约定其他内容。

5)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6)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8)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9)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10)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12)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13) 用人单位依据《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4)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①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认为不适当的, 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 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 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16)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①在试用期内的。

②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③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18)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和福利等事项, 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 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 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19)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0)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2)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3)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元旦; 春节; 国际劳动节; 国庆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4)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 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 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需要紧急处理的。

②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 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 必须及时抢修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